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7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3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安信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年7月22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4,000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移交完毕(公告编号:临2022-04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披露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临2022-014、临2022-018、临2022-028、临2022-034、临2022-042、临2022-048、临2022-066)。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3.4%股权的交易,待信银国际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香港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7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处置未触及要约收购,系执行法院裁定而导致的股东持股变动。

●本次司法处置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持有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350,658,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

●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国之杰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公开信息获悉,国之杰持有的本公司112,270,691股股票被上海金融法院在司法执行平台公开进行司法处置。同时,通过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上述股票已完成过户。现将其有关司法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公告(编号:(2022)沪74执恢26号),关于国之杰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的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依法处置被执行人国之杰持有的本公司112,270,691股股票(证券简称:ST安信,证券代码:60081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司法处置相关股东股份变化的情况

本次司法处置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国之杰	462,929,342	8.46	350,658,651	6.41
陶世青	0	0.00	112,270,691	2.05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显示,上述股票已完成过户。

2、本次司法处置未触及要约收购,系执行法院裁定而导致的股东持股变动。

3、本次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7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进展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57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即不低于43,632,784股(含)且不超过87,265,568股(含),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33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报告书》。

另,鉴于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22年8月26日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5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3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A股股份价格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的实施情况

1. 2022年5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2. 2022年6月2日、7月5日、8月3日、9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3. 截至2022年10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10月11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87,265,5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726,556,821股的1.0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9.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5,989,669.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的实施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价格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的预计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5个月内,均符合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已按本次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的时间、股份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自2022年5月24日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9,800,000股(即2022年7月29日-8月4日期间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23,263,578股的25%。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7,265,525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3,754,305	19.87%	87,265,525	1,821,019,830	20.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9,762,516	57.87%	-87,265,525	4,962,496,991	56.87%
H股	1,943,040,000	22.27%	-	1,943,040,000	22.27%
总股本	8,726,556,821	100.00%	-	8,726,556,821	100.00%

2. 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上述用途,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3,754,305	19.87%	-	1,733,754,305	20.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9,762,516	57.87%	-87,265,525	4,962,496,991	57.44%
H股	1,943,040,000	22.27%	-	1,943,040,000	22.49%
总股本	8,726,556,821	100.00%	-87,265,525	8,639,291,296	100.00%

注: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八、本次回购的后续安排

1.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该计划。若公司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已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之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部分内容予以调整。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54,306,145股,占公司总股本595,340,230股的59.513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47,740,1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4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56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029%。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6,56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029%。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近期处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根据公司所在地相关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审议《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54,305,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354,294,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68%;
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5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354,294,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68%;
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5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354,294,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68%;
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5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354,305,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47,740,145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 6,565,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4%;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玉刚　邓玥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9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获悉金世旗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金世旗控股	是	5,100,000	0.19%	0.07%	否	2022-09-30	2025-09-29	北京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金世旗控股	是	6,896,850	0.25%	0.10%	否	2022-09-30	2025-09-29	北京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金世旗控股	是	14,372,601	0.53%	0.21%	否	2022-09-30	2025-09-29	北京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金世旗控股	是	3,967,981	0.15%	0.06%	否	2022-09-30	2025-09-29	北京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合 计		30,337,432	1.11%	0.43%	—	--	--	--	--

注: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世旗控股	2,729,268,080	38.96%	780,337,432	28.59%	11.14%

三、其他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36,619,847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0.96%,占公司总股本的27.65%。

(二)本次金世旗控股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金世旗控股目前正在积极解决上述股份冻结事项。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金世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9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9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6名,出席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8月6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0,774,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回购股份20,774,918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本次回购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中的剩余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鉴于公司暂无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相关用途的计划,且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0,774,918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1)。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9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9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茹婷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0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0,774,918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05,254,679股变更为6,984,479,761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8日和2019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87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8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和《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和2019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1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临2019-34)。

自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8月6日期间,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0,774,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21元/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3.32元/股,共支付金额83,565,705.68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的股份20,774,918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中的剩余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根据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暂无实施相关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计划,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0,774,918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36,492,283	0.521%	0	36,492,283	0.522%
二、无限售条件股	6,968,762,396	99.479%	20,774,918	6,947,987,478	99.478%
股份总数	7,005,254,679	100%	20,774,918	6,984,479,761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0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本次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当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6日9:30-12:0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忠游、岳青华

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25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81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附件:1.网络投票程序;

2.授权委托书。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40,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